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包含(其中包括)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2月24日，股東特別大會透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所有列載於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商業化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5,142,382 (99.88%)	65,500 (0.12%)
2.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吳以芳先生授出530,303份獎勵。	129,440,001 (92.44%)	10,579,260 (7.5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以及股東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6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定義見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以及作出及簽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使2026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	129,708,549 (92.69%)	10,234,260 (7.31%)
4.	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股東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0.5%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6年股份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的授出)。	129,825,049 (92.73%)	10,184,260 (7.27%)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通函。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3,581,158股;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353,581,158股。
- (c) 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授出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2,096,219股股份,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傅唯先生與康橋資本及吳以芳先生分別於本身(及其聯繫人)持有的85,222,427及307,000股股份以及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傅唯先生與康橋資本(及其聯繫人)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吳以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吳以芳先生，而傅唯先生、羅永慶先生、何穎先生、曹基哲先生、孫欣先生、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